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12.4%至886,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7.3%至218,7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5.2個百分點至2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43.0%至49,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400,000港元，減幅為39.5%。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5,971	788,042
銷售成本	6	<u>(667,238)</u>	<u>(552,142)</u>
毛利		218,733	235,90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5,232	(2,9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5,302)	(17,179)
行政開支	6	(139,487)	(115,3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u>(7,711)</u>	<u>(4,285)</u>
經營溢利		61,465	96,201
財務開支淨額	7	<u>(11,826)</u>	<u>(9,0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39	87,148
所得稅開支	8	<u>(7,261)</u>	<u>(17,140)</u>
年內溢利		42,378	70,0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1,285	1,279
匯兌差額		<u>(11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1,175</u>	<u>1,2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553</u>	<u>71,28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24</u>	<u>9.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14	44,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765	2,651
預付款項		1,663	418
		<u>58,042</u>	<u>47,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14	155,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334	139,3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89	12,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14	8,0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580	161,626
		<u>515,531</u>	<u>476,9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1,027	163,165
合約負債		3,004	—
借款	13	31,871	17,9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6	1,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5	5,459
		<u>217,943</u>	<u>188,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588</u>	<u>288,4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630</u>	<u>336,2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35	3,705
		<u>3,735</u>	<u>3,705</u>
資產淨值		<u>351,895</u>	<u>332,564</u>
權益			
股本	14	281,507	281,507
儲備		70,388	51,057
權益總額		<u>351,895</u>	<u>332,5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關德深先生（「關先生」）、戴良林先生（「戴先生」）、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佈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適時將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改進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對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的新規定。此項新準則保留但簡化了財務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此分類基準由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財務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按攤銷成本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無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就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時採納修改追溯法。因此，新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列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165	(2,883)	160,282
合約負債	—	2,883	2,883
	<u>163,165</u>	<u>(2,883)</u>	<u>160,282</u>

收取來自客戶預付款項有關銷售按金的合約負債與銷售貨品有關，過往呈報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及金額已到期時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未識別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後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而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故並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功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後，絕大部分租賃將於承租人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已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約。

影響

該準則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095,000港元。本集團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未識別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將來之交易存在重大影響之準則。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視本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內部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1,020	341,538
客戶B	136,615	131,535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瑞士、英國（「英國」）、愛爾蘭、丹麥及瑞典），其餘收益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客戶。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時間點方法確認。

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885,971	788,04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佣金收入	156	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7)	116
外匯收益／（虧損）	2,438	(4,436)
政府補助（附註(i)）	1,6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列後的虧損	(376)	—
雜項收入	1,481	1,259
	5,232	(2,920)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自廣州市南沙區財政局所獲取有關確認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補貼。有關補助的條件均已達成。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3,773	152,685
上市開支	—	13,54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753	2,150
— 非審計服務	763	35
折舊	10,305	9,623
保險開支攤銷	11	1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144)
陳舊存貨撇銷	1,067	1,541
經營租賃付款	6,836	5,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601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52)	623

7.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9	98
其他利息收入	160	104
財務收入	<u>1,139</u>	<u>202</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882)	(3,647)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收費	(6,034)	(5,517)
融資租賃收費	(49)	(91)
財務開支	<u>(12,965)</u>	<u>(9,255)</u>
財務開支淨額	<u>(11,826)</u>	<u>(9,053)</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 一年內撥備	6,977	12,598
即期所得稅－中國：		
－ 一年內撥備	284	4,542
所得稅開支	<u>7,261</u>	<u>17,140</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香港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劃一按16.5%稅率計算。因此自本年度起，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劃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經考慮可獲提供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按在中國國內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

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致豐微電器**」）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豐微電器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三個財政年度致豐微電器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繳愛爾蘭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愛爾蘭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d)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繳德國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德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2,378	70,008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千股) (附註(i))	<u>1,000,000</u>	<u>777,397</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4.24</u>	<u>9.01</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777,397,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的74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所報告的最早期間開始日）發行；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公眾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以假設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的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為零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15,000,000港元) (附註(i))	-	30,00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一七年：零)	8,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一七年：2.0港仙) (附註(ii))	<u>18,000</u>	<u>20,000</u>
	<u>26,000</u>	<u>50,00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10,751	138,7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01)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06,150	138,767
其他應收款項		184	519
應收利息		—	59
		106,334	139,345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已將有關應收款項轉移至保理人以換取現金，並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將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持有收取業務模式就有關應收款項而言仍屬合適，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結後75天。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43,574	59,633
31至60天	34,902	51,323
60天以上	32,275	27,811
	110,751	138,76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08,407	93,952
信託收據		52,238	47,49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82	18,839
已收銷售訂金		—	2,883
		181,027	163,165

附註：

- (a)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收貨後180天付款不等。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53,593	47,423
31至60天	39,101	40,485
60天以上	15,713	6,044
	108,407	93,952

13.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a)	6,615	14,787
定期貸款	(a)	8,912	3,039
保費貸款	(a)	6,000	168
循環貸款	(a)	10,000	—
銀行透支		344	—
		<u>31,871</u>	<u>17,994</u>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計及下文附註(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26,655	17,082
1年至2年	811	912
2年至5年	2,600	—
5年以上	1,805	—
	<u>31,871</u>	<u>17,994</u>

附註：

-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力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其規定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全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均由本集團歸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50	24,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765	2,6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14	8,084
	<u>39,729</u>	<u>35,135</u>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u>31,871</u>	<u>17,994</u>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00,000,000	281,507	2	145,172
發行紅股 (附註(a))	-	-	749,999,998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b))	-	-	250,000,000	136,335
	<u>1,000,000,000</u>	<u>281,507</u>	<u>1,000,000,000</u>	<u>281,507</u>
於年末	<u>1,000,000,000</u>	<u>281,507</u>	<u>1,000,000,000</u>	<u>281,507</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749,999,998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主板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經扣除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33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ii)智能充電器；(iii)開關電源；及新增類別(iv)智能販賣系統。智能販賣系統已於歐洲市場發展數年，管理層深信該產品系列將於未來數年為銷售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製造產品。本集團的工程師團隊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緊密合作，為彼等設計的產品找出最佳生產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多方面的技術實力，加上其卓越的生產執行系統「致豐製造在線控制系統」（「**T-MICS**」），讓其營銷團隊繼續贏得更多市場認可和實際訂單。

對電子製造商（尤其是在中國擁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而言，二零一八年無疑是特別艱難的一年。董事認為，大部分（若非全部分）電子製造商有面對以下艱難挑戰：

1. 在中國運營及生產的成本急劇上升；
2.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快速及大幅升值，令於中國的成本進一步增加；
3. 若干關鍵電子或電器組件長期短缺，例如，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電阻器，令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度被推高，而且因材料短缺使到生產計劃備受干擾及難以按時交付貨品；及
4.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的中美貿易糾紛一直妨礙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原本下達給本集團廠房生產的若干訂單已被客戶轉移至另一些國家生產。

與去年相比，上述不利因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率降低5.2個百分點。儘管有在上文所述的四個主要影響存在，本集團依然能夠有17.0%的銷售增長（撇除美國市場而言）。正如預期，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歐洲地區。本集團認為，其長期專注於歐洲較高盈利率市場的業務策略屬正確及適當。

集團現時在歐洲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該兩個辦事處部總共聘請了9名人員，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產品改進、戰略材料採購及銷售支援。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辦事處將繼續在其專長領域發揮關鍵作用。

由本集團的聯席董事總經理黎錫標先生主管的創新發展部及製造部在加快本集團的工業4.0應用方面已取得長促進展。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主要評估程序已完成，並獲德國機構Fraunhofer確認。Fraunhofer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宣佈本集團有關工業4.0認證的最終結果。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輕微變動。正如閣下所知悉，前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關德深先生；以及前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霍家輝先生已因為退休而辭任。本集團一直對繼任梯隊建設保持警覺，不僅僅在第一級，而且往下延伸至第二及第三級管理層。隨著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加盟擔任新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經理晉升為董事及／或公司管理層，加上餘下董事會成員一直緊密合作，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克服未來的挑戰，承諾著重「管理風險，把握機會」。

管理層已制定若干在來年推行的實質業務計劃，將於適當時候會向股東報告該等計劃及其進程。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概述各產品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357,086	40.3	289,394	36.7
智能充電器	322,012	36.3	341,538	43.3
開關電源	175,261	19.8	147,074	18.7
智能售賣系統	18,533	2.1	2,646	0.4
其他 ⁽¹⁾	13,079	1.5	7,390	0.9
總計	<u>885,971</u>	<u>100.0</u>	<u>788,04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88,000,000港元增加12.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886,000,000港元，主要是受以下各項所致：(1)客戶對應用於醫療及保健產品、可再生能源設施、專業美容及動物護理產品以及門禁及保安監控系統之電機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2)新產品線智能販賣系統（主要包括航機上付款設備及電子自助亭）成熟所致。然而，收益增長部分因美國一名主要客戶減少智能充電設備銷售訂單有所抵銷。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¹⁾	594,854	67.2	494,829	62.8
北美 ⁽²⁾	210,080	23.7	210,093	26.7
東南亞 ⁽³⁾	32,855	3.7	34,819	4.4
中國（包括香港）	30,364	3.4	31,663	4.0
其他 ⁽⁴⁾	17,818	2.0	16,638	2.1
總計	<u>885,971</u>	<u>100.0</u>	<u>788,042</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瑞典、瑞士及英國。
- (2) 北美地區包括美國。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歐洲及北美為本集團兩個最大海外市場，總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為90.9%及89.5%。歐洲市場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該等市場銷售電機產品、智能充電設備及智能販賣系統增加所致。按絕對金額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北美銷售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同。然而，東南亞的收益減少，乃因產品需求減少及向該地區製造產品的若干部件短缺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552,100,000港元增加20.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67,200,000港元。儘管銷售成本與收益變動一致，因若干部件供應持續短缺令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因產品組合變動令直接勞工薪酬上漲令銷售成本蒙受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218,700,000港元及235,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4.7%及29.9%。毛利率下降反映由於若干零件供應持續短缺而令原材料成本上升，再加上勞工參與度需求較高的產品所需要的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分別為收益5,200,000港元及虧損2,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2,40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匯兌虧損4,4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取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政府補助1,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貨運、保險及運輸費；(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iii)海關報關費。銷售及分銷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5,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的貨運安排轉變而導致運費、保險及運輸費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15,300,000港元增加21.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3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乃由於以下原因導致：(i)員工人數增加；(ii)向本集團員工派發花紅；(iii)年度薪金調升；及(iv)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的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在廣州市的戰略人才中心（「**戰略人才中心**」）及歐洲辦公室的新辦公室租金及稅費上漲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法定合規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長。然而，有關增加乃被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13,5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而部份抵銷，原因是於上市後並無產生上述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一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清償結餘的減值虧損撥備4,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100,000港元減少57.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7,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0,000,000港元下跌39.5%至二零一八年財年年度的42,4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8%。溢利減少反映儘管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收益有所增加，仍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工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與上市後法定合規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97,600,000港元及28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202,700,000港元及169,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乃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倍，維持相對穩定。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乃根據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總資本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如適用）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乃因本集團上市後獲得所得款項導致營運資金充裕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若干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面對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並無產生損益，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確認收益100,000港元，乃因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到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部份被按變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息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客戶群基本分散，但貿易應收款項的34.2%（二零一七年：37.3%）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按同一基準釐定則70.1%（二零一七年：70.5%）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如適用）。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或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水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以供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貿易。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融資需求，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聘用約1,8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約1,60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700,000港元）。

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集團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做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7名僱員）（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7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展歐洲市場客戶群 以及在中國、美國及 其他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吸納七名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新客戶，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發出樣本訂單。一旦該等試運訂單落實，正式訂單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發出。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營銷，以探索該等地區更豐厚的商機。
按資源回報生產價值較高 及／或利潤較高的產品	為探討生產較高價值及／或較高利潤的產品的更多商機，本集團(i)積極參與行業展覽，以向本地及海外電子製造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例如博彩遊戲展及工業電子展覽等；(ii)與現有客戶舉辦定期會面，以理解其產品規格及要求；及(ii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設計公司及工程人員合作，以開發新行業中的創新科技，如電動車輛、自助服務及自動售賣產品等。
繼續擴大自動化檢測 設備業務	歸功於積極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已成功地向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其自動化檢測設備。本集團現時正與該等客戶商討自動化檢測設備項目的設計及規格。
加強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 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目前有六名歐洲僱員及三名歐洲獨立顧問從事業務發展及採購。於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設立辦事處，為團隊提供了平台，向歐洲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溝通及提供服務支援。此外，採購人員可定期到訪歐洲主要供應商，以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期望為現有及新項目磋商更佳條款、取得主要及關鍵零件供應及尋求合適生產材料。由於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展營運，為了使業務營運穩定，本集團將遞延於法國巴黎成立辦事處。即使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遞延將不會對本集團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 擴大產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石基聯合社」）（為本集團南沙廠房的地主）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石基聯合社會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轉換成兩幢六層高工廠大廈，而非一幢五層高工廠大廈及一幢三層高工廠大廈，且本集團在諒解備忘錄下的租賃承擔將會增加。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新工廠大廈首期施工主要由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程序而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繼續招聘優秀人才及 專業人士

本集團的戰略人才中心目前有九名僱員，從事戰略採購和軟件開發及提升。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招聘該戰略人才中心所需要的人才水平及人數，以向本集團提供多種增值支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分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調整）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6.1	71.7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3.2	1.3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11.3	1.4	9.9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戰略人才中心	11.3	1.0	10.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u>110.0</u>	<u>16.8</u>	<u>93.2</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未來前景

現在對比過去五年，就國際糾紛、全球分工、科技急促發展、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無常、資源競爭激烈及某些專業人才稀缺等方面而言，商業世界變得更加反覆不定。

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構思了大量新策略及計劃，以應對不穩定的因素。我們特別著重人力資源管理及構建，不僅在香港及中國如此，而且在歐洲甚至其他地區亦然。此外，我們的營銷部一直致力部署於「新世代」電子產品行業，例如運輸、汽車、門禁及保安監控系統、電子付款、可再生能源設施、醫療／保健設備及器材零件等，以迎接不同的發展前景，預期會有重大機遇。

本集團另一令人欣喜的進步是，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更愉悅的工作環境」文化。眾所皆知，心情愈開朗，貢獻將更多。我們的方法簡單而直接，成功的關鍵卻在於高級管理層是否大力支持全體同仁推動是項文化。我們已見到初步成果，同事間已有更密切合作、更高的責任感、更佳的相互理解，而最重要是一笑臉相迎乃確實隨處可見。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七年：2.0港仙）。於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以慶祝本集團三十五週年。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關德深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關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休假，而其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及戴良林先生（「**戴先生**」）替代。因此，實質上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繼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黎先生及戴先生於當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建榮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已認可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在本初步公佈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Carthy*先生及*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